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09年度業績公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計業績如下：

**一. 財務會計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18,477	842,077	62,183	64,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900	5,617,314	899,317	917,609
投資物業	—	—	19,681	20,253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17,442	—	17,442
無形資產	423,841	249,468	188,510	102,230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	5	—	3,765,442	3,782,143
子公司借款	—	—	928,713	1,218,383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47,449	28,697	126,625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240,843	95,397	11,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9	10,085	4,685	7,055
其他長期資產	11,814	10,987	4,965	2,733
	<b>7,253,693</b>	<b>6,871,000</b>	<b>6,095,518</b>	<b>6,150,8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7,379	2,756,337	405,246	643,698
應收子公司款	—	—	315,030	262,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	375,821	454,345	116,641
衍生金融工具	—	1,763	—	1,763
預繳所得稅	9,979	55,276	—	45,979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43,006	12,466	28,8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7,575	2,381,044	3,646,814	1,408,380
	<b>7,613,760</b>	<b>5,661,231</b>	<b>4,518,224</b>	<b>2,479,351</b>
<b>資產合計</b>	<b>14,867,453</b>	<b>12,532,231</b>	<b>10,613,742</b>	<b>8,630,226</b>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東權益</b>					
<b>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股東權益</b>					
股本	7	1,350,983	1,308,219	1,350,983	1,308,219
其他儲備	8	5,081,834	3,835,057	5,149,458	3,929,089
未分配盈餘					
— 擬派發末期股息		216,157	327,055	216,157	327,055
— 其他		1,571,606	611,907	838,036	361,093
		<b>8,220,580</b>	<b>6,082,238</b>	<b>7,554,634</b>	<b>5,925,456</b>
<b>少數股東權益</b>		<b>342,574</b>	<b>335,377</b>	<b>—</b>	<b>—</b>
<b>股東權益合計</b>		<b>8,563,154</b>	<b>6,417,615</b>	<b>7,554,634</b>	<b>5,925,45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30,139	1,157,508	1,198,896	1,137,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34,281	13,117	—	—
遞延政府補助		184,169	194,198	—	10,710
其他金融負債		11,168	36,515	—	—
		<b>1,459,757</b>	<b>1,401,338</b>	<b>1,198,896</b>	<b>1,147,88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449,805	4,086,931	1,629,941	1,284,362
應交所得稅		212,925	98,949	60,271	—
應付前任股東借款		—	107,890	—	—
借款		181,812	419,508	170,000	272,519
		<b>4,844,542</b>	<b>4,713,278</b>	<b>1,860,212</b>	<b>1,556,881</b>
<b>負債合計</b>		<b>6,304,299</b>	<b>6,114,616</b>	<b>3,059,108</b>	<b>2,704,770</b>
<b>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4,867,453</b>	<b>12,532,231</b>	<b>10,613,742</b>	<b>8,630,226</b>
<b>淨流動資產</b>		<b>2,769,218</b>	<b>947,953</b>	<b>2,658,012</b>	<b>922,4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22,911</b>	<b>7,818,953</b>	<b>8,753,530</b>	<b>7,073,345</b>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	17,760,536	15,781,382
銷售成本		(11,655,094)	(10,770,245)
<b>毛利</b>		<b>6,105,442</b>	<b>5,011,137</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75,050)	(2,974,159)
行政支出		(1,003,123)	(907,087)
其他利得 — 淨額	11	246,762	166,769
其他業務虧損 — 淨額		(37,689)	(117,883)
<b>經營盈利</b>		<b>1,836,342</b>	<b>1,178,777</b>
財務費用	12	(98,959)	(70,71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 淨額		1,950	23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739,333</b>	<b>1,108,089</b>
所得稅支出	13(a)	(440,221)	(374,317)
<b>本年度盈利</b>		<b>1,299,112</b>	<b>733,772</b>
<b>其中：</b>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253,291	699,554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45,821	34,218
		<b>1,299,112</b>	<b>733,772</b>
<b>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b>(單位為每股人民幣)</b>			
— 基本每股盈利	14	<b>0.953</b>	<b>0.535</b>
— 攤薄每股盈利	14	<b>0.953</b>	<b>0.535</b>
<b>股息</b>	15	<b>216,157</b>	<b>327,055</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1,299,112	733,77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2,409)	(7,60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0	15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169)	(7,447)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1,296,943</u>	<u>726,325</u>
其中：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合計	1,251,122	692,365
— 少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合計	<u>45,821</u>	<u>33,960</u>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1,296,943</u>	<u>726,325</u>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0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修訂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增加有關計量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尤其是，該修訂本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順序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披露額外信息，故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於全面收益表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全部所有者權益變動，而全部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信息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即時支銷該等借款成本之選擇權經已取消。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使分部呈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信息之披露」之規定。該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信息須按內部呈報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生產及分銷。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乃按地區分部提供，與前期呈報相似，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應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之披露。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預付賬款只能夠在取得貨品之收取權或獲得服務之前已作出付款時確認。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借款成本之定義經已修訂，致使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間之條款不一致之處。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其後修訂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損失不分配至投資內所包含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減值撥回記錄為投資結餘之調整，數額最多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該修訂本澄清了導致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影響程度變動之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倘修訂導致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少，則改變過往服務應佔之福利之修訂會產生負數之過往服務成本。
  - 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經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只限於該等成本不包括在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內。
  -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之分別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之12個月內或後到期結算為準。

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且必須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內應用，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所有附帶少數股東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股東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附帶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選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類似之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企業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記賬，或有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收購之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一部分，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獲採納當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計量指引，並允許在各資產具有類似可使用經濟年限時將無形資產合組為單一資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一部分。該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訂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需披露，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之來源)仍然適用。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之年度改進項目一部分。該修訂本澄清了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清償負債與其獲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無關。藉著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儘管交易對手方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付款，該修訂本允許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前提為實體有無條件權利透過現金過戶或轉讓其他資產遞延在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減值測試之記賬單位」(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作出修訂以澄清應獲分配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之最大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5段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即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准許下合併計算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之分部前)。管理層預計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範圍」(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作出修訂以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所界定之企業合併外，企業對成立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交易之出資亦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範圍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產相關信息之披露」(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對準則作出輕微文字修訂，亦對結論基準作出修訂，以澄清倘實體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分部資產計量方法，實體方須披露該計量方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未確認資產支出之分類」(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作出修訂以要求僅導致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支出可分類為投資活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租賃之分類」(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財務風險管理

###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控制體系著力控制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衍生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務部門(本集團財務部)進行。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來自用外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進行之融資活動及商業交易。由於外幣計值借款金額不大，且商業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及子公司借款，該等資產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從長期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美元計值借款乃按浮動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人民幣計值借款乃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平衡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兼採固定／浮動利率，並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55,000元(2008年：人民幣2,69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支出上升／下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和財務機構存款。本集團只會選擇信貸評級良好之國有財務機構及國內銀行，以限制其信貸風險。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預付賬款結算，並無有關貿易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不履約行為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短期及長期需要，以及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契諾。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其具備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其未提取但已承諾之借款額度隨時有足夠餘額。該預測考慮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達成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對外監管或法律規定 — 如貨幣限制。

營運實體持有超過上述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現金盈餘，均撥入本集團之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具有適當年期或足夠流動性之計息往來賬戶或定期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之充足餘額。

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61,001,000元，連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7,101,000元，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2,769,218,000元(2008年：人民幣947,953,000元)。儘管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為短期銀行貸款，惟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令短期銀行貸款授信額度於到期時作出展期。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由若干銀行授出而本集團尚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約為人民幣4,810,140,000元，本集團可用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之比較信息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所准許而重列。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79,686	16,315	1,506,242	5,710
融資租賃負債	2,565	2,565	6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4,178,789	—	11,168	—
<b>於2008年12月31日</b>				
借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24,833	2,050	5,849	1,507,969
融資租賃負債	2,565	2,565	3,20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3,746,172	—	36,515	—
<b>本公司</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借款	170,000	—	1,500,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1,497,570	—	—	—
<b>於2008年12月31日</b>				
借款	272,519	—	—	1,5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1,131,418	—	—	—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 2.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數額或發行新股減債。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應付股東借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東權益」加總債務計算。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411,951	1,577,016
應付前任股東借款	—	107,890
<b>總債務</b>	<b>1,411,951</b>	<b>1,684,906</b>
總股東權益	8,563,154	6,417,615
總資本	9,975,105	8,102,521
<b>負債比率</b>	<b>14.15%</b>	<b>20.79%</b>

於2009年之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借款所致。

### 2.3 公允價值估計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順序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層級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層級二)。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層級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準備假設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各可辨認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這些計算需要利用估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此等計算得出的商譽減值損失(2008年：零)。

即使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亦毋須確認額外商譽減值損失。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亦根據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測試。類似商譽的減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這些計算需要利用估計(類似上述(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0,834,000元(2008年：人民幣162,467,000元)。

如果2009年12月31日的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在2009年12月31日的估計低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739,000元。

如果用於在計算所採納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084,000元。

於2009年，如果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本集團將能減少本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7,196,000元或人民幣3,199,000元。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0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40,843,000元已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合共約為人民幣394,271,000元，主要由若干子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於企業合併中購入固定資產之折舊差額及減值損失準備產生。由於不確定可取得地方稅務機關之批准或不確定該等稅務利益可透過有關子公司之可用未來應納稅盈利實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納稅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或可以取得地方稅務機關之批准，可能會確認或撥回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生產及分銷，故執行委員會主要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

執行委員會根據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之除所得稅前盈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執行委員會亦獲提供下文所述之其他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呈報分部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分部信息如下：

	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額	8,576,361	3,880,761	3,136,092	1,709,364	1,211,333	363,830	—	(1,117,205)	17,760,536
分部間銷售額	(420,705)	(151,639)	(436,103)	(15,877)	(90,281)	(2,600)	—	1,117,205	—
<b>銷售額(來自對外客戶)</b>	<b>8,155,656</b>	<b>3,729,122</b>	<b>2,699,989</b>	<b>1,693,487</b>	<b>1,121,052</b>	<b>361,230</b>	—	—	<b>17,760,536</b>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060,599</b>	<b>493,883</b>	<b>198,606</b>	<b>42,867</b>	<b>92,996</b>	<b>73,810</b>	<b>(275,204)</b>	<b>51,776</b>	<b>1,739,333</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82,127)	(751,647)	(327,154)	(298,008)	(220,500)	(95,614)	—	—	(3,475,050)
折舊及攤銷	(169,649)	(166,432)	(98,188)	(61,639)	(23,457)	(1,321)	(27,587)	—	(548,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5,261)	(12,837)	(885)	(517)	(1,334)	—	—	—	(40,834)
財務收入	26,254	6,390	6,301	1,316	568	258	—	—	41,087
財務費用	(7,359)	(13,886)	(40,580)	(8,289)	(2,774)	307	(78,483)	52,105	(98,959)
所得稅支出	(222,183)	(154,546)	(39,355)	(9,038)	1,538	(16,637)	—	—	(440,22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1,950	—	1,950
<b>資產合計</b>	<b>4,463,588</b>	<b>3,038,324</b>	<b>2,111,381</b>	<b>1,239,581</b>	<b>560,068</b>	<b>228,553</b>	<b>4,370,974</b>	<b>(1,145,016)</b>	<b>14,867,453</b>
資產合計包括：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147,449	—	147,449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增加	430,272	186,692	60,599	56,846	13,308	1,668	160,895	—	910,280
<b>負債合計</b>	<b>1,938,359</b>	<b>1,427,677</b>	<b>1,675,533</b>	<b>708,096</b>	<b>365,771</b>	<b>66,777</b>	<b>1,391,894</b>	<b>(1,269,808)</b>	<b>6,304,299</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信息如下：

	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額	7,327,738	3,469,096	2,817,781	1,512,433	917,614	361,306	—	(624,586)	15,781,382
分部間銷售額	(299,124)	(79,082)	(222,548)	(2,992)	(18,744)	(2,096)	—	624,586	—
<b>銷售額(來自對外客戶)</b>	<b>7,028,614</b>	<b>3,390,014</b>	<b>2,595,233</b>	<b>1,509,441</b>	<b>898,870</b>	<b>359,210</b>	<b>—</b>	<b>—</b>	<b>15,781,382</b>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878,991</b>	<b>443,457</b>	<b>(139,746)</b>	<b>6,304</b>	<b>(3,621)</b>	<b>62,758</b>	<b>(227,032)</b>	<b>86,978</b>	<b>1,108,089</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626,285)	(587,486)	(268,033)	(229,781)	(178,499)	(85,362)	—	1,287	(2,974,159)
折舊及攤銷	(147,358)	(150,580)	(130,848)	(63,941)	(25,937)	(1,357)	(36,509)	—	(556,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9,586)	(45)	(145,841)	(6,995)	—	—	—	—	(162,467)
財務收入	18,480	2,302	4,795	2,802	501	1,171	—	—	30,051
財務費用	25,130	(16,706)	(60,516)	(29,968)	(12,624)	(4,854)	(76,069)	104,896	(70,711)
所得稅支出	(197,541)	(123,123)	(28,346)	(13,100)	919	(13,126)	—	—	(374,317)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23	—	23
<b>資產合計</b>	<b>4,962,540</b>	<b>3,005,562</b>	<b>2,155,486</b>	<b>1,228,036</b>	<b>594,323</b>	<b>283,109</b>	<b>1,799,925</b>	<b>(1,496,750)</b>	<b>12,532,231</b>
資產合計包括：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8,697	—	28,697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增加	404,048	354,801	63,918	52,364	14,936	137	45,011	—	935,215
<b>負債合計</b>	<b>1,920,003</b>	<b>1,428,289</b>	<b>1,837,833</b>	<b>709,241</b>	<b>466,633</b>	<b>99,897</b>	<b>1,272,634</b>	<b>(1,619,914)</b>	<b>6,114,616</b>

分部間銷售額按協定條款進行。向執行委員會呈報來自對外銷售額按與利潤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呈報分部稅前盈利與稅前盈利合計調節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分部盈利合計	2,014,537	1,335,12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 淨額	1,950	23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支出	(73,717)	(53,126)
本部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4,765)	(22,943)
本部行政管理費用	(205,026)	(148,422)
衍生工具虧損	(1,007)	(1,218)
其他不可分配利得／(虧損)	7,361	(1,346)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739,333</b>	<b>1,108,089</b>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資產合計之金額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按分部營運及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資產合計不包括遞延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等集中管理資產。

所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合計調節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合計	10,496,479	10,732,306
<b>不可分配：</b>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843	94,930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47,449	28,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9	10,085
衍生金融工具	—	1,763
本部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8,845	—
本部現金及等價物	3,595,598	1,315,233
本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2,870	349,217
<b>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合計</b>	<b>14,867,453</b>	<b>12,532,231</b>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負債合計之金額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該等負債按分部營運分配。本集團之生息負債不視為分部負債，而是由財務部管理。

所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合計調節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合計	4,912,405	4,841,982
<b>不可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281	13,117
應付可轉換債券	1,198,896	1,137,179
其他不可分配本部負債	158,717	122,338
<b>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負債合計</b>	<b>6,304,299</b>	<b>6,114,616</b>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境內對外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336,847,000元(2008年：人民幣15,318,548,000元)，而其來自中國境外對外客戶之銷售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23,689,000元(2008年：人民幣462,834,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境內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合計約為人民幣7,005,405,000元(2008年：人民幣6,763,843,000元)，而位於中國香港之該等非流動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2,076,000元(2008年：人民幣2,142,000元)。

## 5.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本年度內，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51,250,000元收購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松江公司」)之25%少數股東權益，而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公司」)則以代價人民幣25,600,000元收購青島啤酒(珠海)有限公司之21.35%少數股東權益，並以代價約人民幣9,321,000元收購青島啤酒(郴州)有限公司之11.2%少數股東權益。

### (b) 於2009年6月，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公司」)向第三方山東省商業集團總公司收購青島啤酒(濟南)趵突泉銷售有限公司(「青啤趵突泉」)之100%股權。於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與青啤集團公司簽署一年期托管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享有除對青啤趵突泉股權進行處置之外的所有托管權利，包括控制及經營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因此，青啤趵突泉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於2010年3月1日，本公司與青啤集團公司簽署協議，取得青啤趵突泉之100%股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交易仍在辦理法律手續。

鈞突泉公司於2009年7月27日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	95,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0,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19)
	<hr/>
<b>淨資產公允價值</b>	<b>82,617</b>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82,617)
<b>總購買代價</b>	<b>—</b>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hr/>
<b>取得之現金流入</b>	<b>944</b>
	<hr/> <hr/>

自取得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鈞突泉公司盈利金額不重大。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與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賬款 (a)</b>				
— 第三方	288,934	285,539	76,972	64,596
— 關聯方	55,696	45,320	52,278	45,320
	<u>344,630</u>	<u>330,859</u>	<u>129,250</u>	<u>109,916</u>
減：減值準備	(252,035)	(249,406)	(82,954)	(77,322)
<b>應收賬款 — 淨額</b>	<b>92,595</b>	<b>81,453</b>	<b>46,296</b>	<b>32,594</b>
<b>應收票據</b>	<b>10,750</b>	<b>9,055</b>	<b>6,500</b>	<b>3,850</b>
<b>預付賬款 (b)</b>				
— 第三方	129,812	221,283	2,559	9,941
— 關聯方	9,421	4,173	4,500	—
	<u>139,233</u>	<u>225,456</u>	<u>7,059</u>	<u>9,941</u>
<b>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b)</b>				
— 第三方	204,588	211,826	87,277	96,730
— 關聯方	2,886	2,187	698	—
	<u>207,474</u>	<u>214,013</u>	<u>87,975</u>	<u>96,730</u>
減：減值準備	(74,231)	(75,632)	(25,541)	(26,474)
<b>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淨額</b>	<b>133,243</b>	<b>138,381</b>	<b>62,434</b>	<b>70,256</b>
	<u><b>375,821</b></u>	<u><b>454,345</b></u>	<u><b>122,289</b></u>	<u><b>116,641</b></u>

### (a)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訂有政策，規定大部分國內客戶以付款發貨的方式進行銷售，而海外客戶須出具信用證。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若干長期海外分銷商及若干國內分銷商給予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932	(804)	90,128	80,843	(835)	80,008
1至2年	2,134	(1,029)	1,105	681	(209)	472
2至3年	633	(394)	239	3,828	(3,828)	—
超過3年	250,931	(249,808)	1,123	245,507	(244,534)	973
	<u>344,630</u>	<u>(252,035)</u>	<u>92,595</u>	<u>330,859</u>	<u>(249,406)</u>	<u>81,453</u>

**(b) 預付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139,233	225,456
備用金	24,306	21,699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35,434	17,992
保證金	15,053	24,635
應收增值稅退稅	3,085	7,264
其他	129,596	142,423
	<u>346,707</u>	<u>439,469</u>
減：減值準備	<u>(74,231)</u>	<u>(75,632)</u>
	<u>272,476</u>	<u>363,837</u>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207	(190)	224,017	325,825	(749)	325,076
1至2年	24,002	(545)	23,457	25,470	(993)	24,477
2至3年	4,387	(1,307)	3,080	4,686	(1,978)	2,708
超過3年	94,111	(72,189)	21,922	83,488	(71,912)	11,576
	<u>346,707</u>	<u>(74,231)</u>	<u>272,476</u>	<u>439,469</u>	<u>(75,632)</u>	<u>363,837</u>

## 7. 股本 — 本集團與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境內上市的 有限制人民幣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境內上市的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人民幣千元	境外上市的 外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308,219	417,395	235,755	655,069	1,308,219
於2008年12月31日	<u>1,308,219</u>	<u>417,395</u>	<u>235,755</u>	<u>655,069</u>	<u>1,308,219</u>
發行A股	42,764	—	42,764	—	42,764
於2009年12月31日	<u>1,350,983</u>	<u>417,395</u>	<u>278,519</u>	<u>655,069</u>	<u>1,350,983</u>

附註：

- 於2009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350,982,795股(2008年：1,308,219,1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2008年：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額繳足。
- 於2009年10月19日，因本公司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發行42,763,617股新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87,101,000元。有關交易費用約人民幣2,583,000元已於所得款項扣除。

於2009年1月23日，前第二大股東Anheuser-Busch InBev S.A. (「InBev S.A.」)，間接持有本公司27% H股權益)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朝日啤酒」)簽署協議，出售其全資子公司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B Jade」)持有約19.99% H股權益。交易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9年5月6日辦理完畢，而交易後，朝日啤酒成為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19.99% H股權益。

於2009年5月7日，A-B Jade與陳發樹先生簽署協議，出售本公司約7.01% H股權益。交易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9年6月24日辦理完畢。其後，InBev S.A.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8.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累計外幣報 表折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u>3,058,231</u>	<u>75,508</u>	<u>495,219</u>	<u>3,903</u>	<u>3,632,86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虧損	—	(9,794)	—	—	(9,794)
— 公允價值虧損稅項	—	2,449	—	—	2,4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56	156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15,442)	—	—	—	(115,442)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扣除交易費用	—	380,490	—	—	380,490
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可轉換債券					
產生之遞延稅項	—	(97,426)	—	—	(97,426)
提取盈餘公積金(附註 ii)	—	—	40,889	—	40,889
其他	—	874	—	—	874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u>2,942,789</u></b>	<b><u>352,101</u></b>	<b><u>536,108</u></b>	<b><u>4,059</u></b>	<b><u>3,835,057</u></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	—	4,082	—	—	4,082
— 公允價值利得稅項	—	(1,021)	—	—	(1,021)
— 轉撥至利潤表	—	(7,294)	—	—	(7,294)
— 轉撥至利潤表稅項	—	1,824	—	—	1,82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40	240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27,174	—	—	—	27,174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扣除交易費用	380,490	(380,490)	—	—	—
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可轉換債券					
產生之遞延稅項	(97,426)	97,426	—	—	—
提取盈餘公積金(附註 ii)	—	—	77,435	—	77,435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行使之發行普通股 所得(附註 7ii)	1,144,337	—	—	—	1,144,337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u>4,397,364</u></b>	<b><u>66,628</u></b>	<b><u>613,543</u></b>	<b><u>4,299</u></b>	<b><u>5,081,834</u></b>

附註：

i. 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儲備金結餘已達本公司繳足股本的50%)。此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ii. 利潤分派及分配基準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國家財政部財會字[1995] 31號文件，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需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盈利金額為基礎。本公司派發股息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之較低者為支付基礎。

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與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240,843</u>	<u>94,930</u>	<u>95,397</u>	<u>11,796</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31,071)</u>	<u>(12,289)</u>	—	—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3,210)</u>	<u>(828)</u>	—	—
	<u>(34,281)</u>	<u>(13,117)</u>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06,562</u>	<u>81,813</u>	<u>95,397</u>	<u>11,796</u>

(i)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固定資產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不可扣稅的 廣告支出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不可扣稅的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181	38,858	12,452	112,092	5,700	3,500	—	174,783
(扣除自)/計入利潤表	(140)	(38,858)	(248)	50,810	(5,700)	8,202	—	14,066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2,041</b>	<b>—</b>	<b>12,204</b>	<b>162,902</b>	<b>—</b>	<b>11,702</b>	<b>—</b>	<b>188,849</b>
(扣除自)/計入利潤表	(352)	—	(647)	137,684	—	(10,230)	3,065	129,520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1,689</b>	<b>—</b>	<b>11,557</b>	<b>300,586</b>	<b>—</b>	<b>1,472</b>	<b>3,065</b>	<b>318,369</b>

(ii)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折舊及攤銷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利得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利得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3,629)	(3,406)	—	—	(17,035)
(扣除自)/計入利潤表	860	—	(441)	4,471	4,8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部分	—	2,535	—	—	2,535
直接扣除自股東權益	—	—	—	(97,426)	(97,426)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12,769)</b>	<b>(871)</b>	<b>(441)</b>	<b>(92,955)</b>	<b>(107,036)</b>
計入利潤表	2,307	—	441	15,429	18,1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部分	—	871	—	—	871
收購子公司	(23,819)	—	—	—	(23,819)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34,281)</b>	<b>—</b>	<b>—</b>	<b>(77,526)</b>	<b>(111,807)</b>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對於企業合併時取得的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差額、固定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以及本年度不可抵扣促銷費用及預提費用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納稅盈利實現上述稅務利益為限。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與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 第三方	1,036,379	1,208,332	240,128	240,164
— 關聯方	21,463	47	21,034	—
— 子公司	—	—	152,884	116,821
	<u>1,057,842</u>	<u>1,208,379</u>	<u>414,046</u>	<u>356,985</u>
應付票據	<u>89,828</u>	<u>146,983</u>	<u>60,100</u>	<u>63,120</u>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b)				
— 第三方	269,763	338,557	129,423	147,348
— 關聯方	1,253	2,202	1,253	2,202
— 子公司	—	—	1,695	3,394
	<u>271,016</u>	<u>340,759</u>	<u>132,371</u>	<u>152,944</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c)				
— 第三方	3,027,921	2,365,100	944,880	630,856
— 關聯方	3,198	25,710	3,173	5,710
— 子公司	—	—	75,371	74,747
	<u>3,031,119</u>	<u>2,390,810</u>	<u>1,023,424</u>	<u>711,313</u>
合計	<u><u>4,449,805</u></u>	<u><u>4,086,931</u></u>	<u><u>1,629,941</u></u>	<u><u>1,284,362</u></u>

###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7,559	1,184,724	382,251	354,932
1至2年	37,367	5,357	30,029	254
2至3年	2,835	4,609	26	44
超過3年	10,081	13,689	1,740	1,755
	<u>1,057,842</u>	<u>1,208,379</u>	<u>414,046</u>	<u>356,985</u>

(b)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1,030	331,437	129,355	149,745
1至2年	1,631	1,269	925	1,094
2至3年	536	833	57	57
超過3年	7,819	7,220	2,034	2,048
	<u>271,016</u>	<u>340,759</u>	<u>132,371</u>	<u>152,944</u>

(c)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按性質劃分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1,012,308	723,061	508,536	325,886
周轉瓶押金	576,221	587,242	48,784	44,309
預提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541,062	304,566	199,161	74,86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8,904	223,188	17,456	20,225
增值稅及其他徵稅及稅款	254,106	218,727	60,761	58,983
運輸支出預提費用	65,596	50,432	32,076	25,872
行政支出預提費用	25,202	24,323	—	—
電力支出預提費用	8,071	7,786	—	—
其他	349,649	251,485	156,650	161,178
	<u>3,031,119</u>	<u>2,390,810</u>	<u>1,023,424</u>	<u>711,313</u>

## 11. 其他利得 — 淨額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 匯兌虧損淨額	(1,007)	(1,2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得	7,294	—
利息收入	41,087	30,051
政府補貼(i)	199,388	137,936
	<u>246,762</u>	<u>166,769</u>

(i) 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或成立若干子公司而言，本集團與有關市政府簽署了不同的協議，該等子公司可享有由政府提供之若干財務優惠，主要包括財政資助，金額參考該等子公司所繳付之稅額後釐定。

## 12. 財務費用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22,262	44,558
— 可轉換債券	73,717	53,126
— 未確認融資費用	6,459	—
外匯折算收益淨額	(3,479)	(26,973)
	<u>98,959</u>	<u>70,711</u>

## 13. 稅項

### (a) 所得稅支出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3,757	5,2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	584,161	388,015
當期稅項合計	<u>587,918</u>	<u>393,273</u>
遞延所得稅 (附註9)：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47,697)	(18,956)
遞延稅項合計	<u>(147,697)</u>	<u>(18,956)</u>
所得稅支出	<u>440,221</u>	<u>374,317</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納稅盈利依稅率 16.5% (2008 年：16.5%) 作出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在 1994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批文，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及在有關法規有其他改動之前，本公司賺取的淨利潤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於 1997 年 3 月 23 日接獲青島市財政局確認，此稅收優惠不會終止，直至另行通知。

於 200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獲悉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7 年 6 月就向九間於 1993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有企業 (包括本公司) 授出之稅收優惠發出通知 (「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被要求對本公司已到期稅收優惠，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對於以往年度適用已到期稅收優惠所產生的所得稅差異，要按照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處理。

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獲規管地方稅務局通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15% 調整至 33%。本公司尚未獲稅務機關知會以前年度金額。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過往年度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作出準備。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營銷有限公司、華南投資公司、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廈門青島啤酒東南營銷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 (廈門) 有限公司因分別於中國深圳和廈門經濟特區成立及營運，以前年度按 15% 的較低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間逐步增加到 25%，而本年度該等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松江公司、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公司」)、青島啤酒榆林有限責任公司(「榆林公司」)、北京五星青島啤酒有限公司(「五星公司」)、北京青島啤酒三環有限公司(「三環公司」)、青島啤酒(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公司」)及南寧青島啤酒有限公司(「南寧公司」)均被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可自抵銷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免三減半繳交企業所得稅。本年度該等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支出如下：

- 本年度為松江公司的第四個獲利年度、長沙公司和福州公司的第三個獲利年度，故企業所得稅支出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按減半稅率12.5%作出準備；
- 本年度為榆林公司的第二個獲利年度，故該公司免繳所得稅；及
- 五星公司、三環公司及南寧公司在抵銷上年度結轉稅務虧損後，仍未進入首個獲利年度，故2009年為第二個免稅年度。

本集團就除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1,739,333</u>	<u>1,108,089</u>
按各有關集團公司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b>384,905</b>	248,968
稅務影響：		
— 無須納稅的收入	<b>(7,286)</b>	(13,223)
— 不可扣稅的支出	<b>76,304</b>	38,64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48,344)</b>	(42,27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b>34,642</b>	142,200
稅項支出	<u><b>440,221</b></u>	<u>374,317</u>

年內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之所得稅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	97,426
— 收購子公司	<b>23,819</b>	—
	<u><b>23,819</b></u>	<u>97,426</u>

## (b)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本集團按有形貨品本地銷售價值的17%的增值稅率繳納銷項增值稅，出口產品銷售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13%。購買機器、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售貨物時的銷項增值稅，以達致應付予中國政府的增值稅款項淨額。

## (c) 消費稅

本集團進行之啤酒生產、委託生產及啤酒產品進口活動均須繳納中國消費稅。每噸啤酒出廠價格(含包裝物及包裝物押金)在人民幣3,000元及以上的，單位消費稅額為每噸人民幣250元。所有其他在該價格以下銷售的啤酒，乃按每噸人民幣220元繳納消費稅。

## (d) 預提稅

根據2008年11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國稅函[2008] 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股利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此通知，本公司在支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基本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253,291	699,5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5,346	1,308,219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953</u>	<u>0.535</u>

本公司曾發行附帶認股權證認購權的可轉換債券。儘管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日後攤薄基本每股盈利，惟該等權利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的平均價格，故於計算本年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包括在內。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信息與2009年及2008年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15. 股息

於2009年及2008年內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27,055,000元(每股人民幣0.25元)及人民幣287,808,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於2010年4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16,157,000元)。該股息須於2010年6月17日的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2008年：人民幣0.25元)	<u>216,157</u>	<u>327,055</u>

### 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調節表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為本公司的A股股東編製了一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並無導致按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或淨盈利出現差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影響於下表概述及說明：

對於綜合淨資產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所載的淨資產	8,220,580	6,082,238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調整	—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載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u>8,220,580</u>	<u>6,082,238</u>

對於綜合淨盈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盈利	1,253,291	699,554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調整	—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1,253,291</u>	<u>699,554</u>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2009年國內啤酒市場分析

2009年儘管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啤酒行業仍實現了持續增長，全年完成啤酒產量4,294萬千升(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同比增長4.7%。

在啤酒市場增長放緩、競爭異常激烈的情況下，排名居前的大型啤酒企業憑借品牌、渠道以及完善的市場佈局等優勢，實現了較快的增長，增長速度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使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2009年前三大啤酒企業產量已佔全國啤酒產量44.8%(數據來源中國釀酒工業協會啤酒分會)。

由於2009年進口大麥價格迅速回落，及其它原材物料價格繼續低位運行，啤酒行業整體盈利狀況明顯改善。

### (二) 經營情況回顧

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不利影響和國內啤酒市場的激烈競爭，2009年公司提出了「全力以赴開拓市場、全力以赴降低成本、全力以赴防範金融風險」的工作方針。在全年的工作中，公司努力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擴大市場銷售以及降低成本等措施，實現了經營業績的大幅提升。公司全年實現啤酒銷售591萬千升，同比增長9.9%；實現銷售收入177.61億元，同比增長12.5%，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12.53億元，同比增長79.2%，每股收益0.953元。基於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給投資者回報的綜合考量，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6元(含稅)。

2009年公司繼續實施「1+3」的品牌戰略，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主品牌青島啤酒快速增長，實現銷量295萬千升，同比增長22%；「1+3」品牌合計銷量556萬千升，同比增長9.6%。同時，公司通過實施技術創新、工藝改進以及優化生產運行管理，降低了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由於公司產品結構優化和成本的下降，全年公司毛利率達到34.4%，同比提高2.6個百分點。

2009年公司繼續深化以體育營銷為主線的品牌推廣活動，與美國NBA成功實現戰略合作，策劃實施了青島啤酒「炫舞激情」NBA啦啦隊選拔賽等推廣活動，擴大了青島啤酒品牌的影響力，2009年青島啤酒的品牌價值已達366.25億元人民幣(2008年青島啤酒的品牌價值為235.41億元，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繼續位居國內啤酒行業首位。

報告期內在英博公司尋求出售原A-B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股權後，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和陳發樹先生分別受讓其中19.99%和7.01%的股權，公司成功與朝日啤酒簽署了《戰略性合作協議》，結為戰略合作夥伴。戰略投資者的引入，將對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強管理及技術等方面的合作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2009年公司成功的經營發展戰略和良好發展前景獲得了廣大投資者的廣泛認同，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認股權證獲成功行權，共行權8,553萬份，佔可行權份數比例達81.46%，共募集資金約11.9億元人民幣，將對公司未來壯大生產經營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還以完善的治理結構、規範的運作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在眾多的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舉辦的2009年度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獎和國際權威的《IR》雜誌舉辦的「2009年度中小市值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三) 新年度展望

2010年，在國家調結構、促轉變、保民生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下，國內消費市場將進一步回暖，將利於啤酒行業的持續穩步增長。公司確立的2010年年度工作方針為「戰略導向，一體化運營，強化行業領導地位；市場拉動，供應鏈優化，提升系統運行效率」。公司經營目標為啤酒產銷量的增長率高於啤酒行業平均增長率2個百分點。

面對國內市場更加嚴峻的競爭態勢，公司將採取內涵式增長和外延式擴張的雙輪驅動發展方式，既要擴大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中高端市場份額，提高銷售收入，又要建立成本競爭力，提高資產利用效率，為股東創造價值最大化。

近年來，公司通過實施組織變革，建立並完善了由營銷中心和生產製造中心組成的兩大運營系統，提升了公司專業化管理水平。2010年，公司在兩大中心將強化一體化運營，不僅包括公司各業務單元、各職能部門，還包括戰略供應商、戰略經銷商，使整個價值鏈最大化的同時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進一步提升組織變革的成效。

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品牌、品質和渠道是啤酒產業價值鏈中的關鍵成功要素，圍繞以上要素，公司將不遺餘力地打造自己的核心競爭力。2010年，公司將堅持以體育營銷為主線的品牌推廣，演繹「激情成就夢想」的品牌主張，在品牌推廣、消費者體驗和產品銷售的「三位一體」結合上進一步提升；在產品品質上，繼續追求質量一致性，給廣大消費者帶來高品質的消費感受；在渠道控制上，繼續推進「大客戶+微觀運營」模式，全力打造省級基地市場、重點區域市場，提升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

### 三.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該分配預案須經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司H股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本公司將在另行公佈的股東年會通告中載列。

## 四. 股本

### 1、 公司認股權證行權及股本變動情況

經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召開的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2008年4月2日發行了價值1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6年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分離交易可轉債」)，同時向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認購人合共送出10,500萬份認股權證。截至2009年10月19日行權期結束時止，共計85,529,792份認股權證成功行權，按照2:1的行權比例，新增境內流通A股42,763,617股，導致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境內上市內資股數量發生變化。本公司股份總數由行權之前的1,308,219,178股增加至1,350,982,795股，註冊資本相應增加。為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授權及實際行權情況，已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經國務院國資委和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生效。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五. 企業管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將載列於2009年度報告內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內。

## 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財務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計與財務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的2009年業績報告。

## 七. 重大事項

### 1、 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投資事項

- (1) 2009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 —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與中鐵十六局集團鐵運工程有限公司(「鐵運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華南投資以人民幣9,320,668元的價格受讓取得鐵運公司持有的青島啤酒(郴州)有限公司(「郴州公司」)11.2%的少數股權，並於2009年8月辦理完畢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手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鐵運公司為持有郴州公司11.2%股權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該交易適用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均未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 (2)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啤酒第五有限公司(「第五公司」)與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朝日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第五公司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受讓取得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島青啤朝日飲品有限公司(「朝日飲品」)60%股權，並於2010年1月辦理完畢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手續，朝日飲品名稱亦變更為「青島啤酒飲料有限公司」，並由第五公司全資擁有。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74%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附屬公司朝日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五公司受讓股權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該交易適用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均未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 2、 報告期內公司提供擔保及委託貸款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承兌匯票業務提供擔保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5,50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發出之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委託理財事項。為保障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合計發放的委託貸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2,487萬元。

3、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新發生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4、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對青啤集團在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揚州公司」)中持有的80%股權進行受托管理，並將揚州公司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除此之外公司並無其它托管事項。

## 八. 報告期後公司重大投資事項

1、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2010年3月1日，公司與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青島產交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受讓青啤集團所持有的青島啤酒(濟南)趵突泉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7,416萬元。其作價參考了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估值以及掛牌價格而釐定，於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青啤集團在青島產交所的指定賬戶付清收購股權之全部對價。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地區啤酒市場業務的長期發展，及符合本公司打造濟南核心基地市場的經營戰略。本次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見公司於2010年3月2日刊載於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之公告。

目標公司於2008年設立，青啤集團於2009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全部股權，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與青啤集團簽訂股權托管協議，對目標公司實施托管經營，並將其賬目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托管協議即告終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志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10年4月8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